**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动物饲养协议**

**动物饲养协议编号：SY**

课题负责人 动物品种 预计使用动物数量 动物来源 动物实验预计起止时间 至

**甲方：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乙方：**

为确保动物实验的动物饲养质量和动物实验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江苏省有关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的管理规定，遵守《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管理规定》和相关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操作规范（SOP）。

2、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大、小鼠饲养屏障环境，并保证该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行

3、甲方向乙方提供日常动物饲养、清洁卫生、消毒隔离、设置哨兵鼠对环境进行质量监控等日常饲养管理工作。

4、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自行开展动物实验，实验结果自行负责。由于甲方饲养环境不达标或动物饲养管理有过失造成乙方动物实验损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5、由于甲方实验场所为公共实验平台，虽对每批新进动物有严格要求、对实验人员采取严格管理，但新进动物和原环境中的动物都有潜在感染的可能，如动物在实验过程中出现交叉感染，乙方自行承担损失。除非有证据表明甲方饲养环境和动物饲养管理不当造成动物感染，则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违规造成动物污染，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它动物实验的损失。

6、由于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事故发生（如大范围停电、断电、电压突然升高等）而致实验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7、甲乙双方如发现动物异常应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协商，寻求办法解决问题。双方相互监督，遵守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动物实验顺利实施。

8、乙方须按规定定期缴纳动物饲养费，逾期（欠费15天）甲方有权终止动物实验，处理实验动物。

9、动物饲养收费按现行标准执行。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本课题组实验人员已认真阅读并遵守《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管理规定》。**

**课题组负责人签字：**